

证券代码：000716

证券简称：黑芝麻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##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终结执行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之一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6,553 万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损益等均无重大影响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宁邕宁区法院”）的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25)桂 0109 执 2211 号之三]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2020 年，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儿童医院”）因 PPP 项目建设需要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南宁分行”）申请项目贷款，双方就此签订了《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 5.05 亿元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，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定期付息。南宁儿童医院、南宁儿童医院的母公司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投国医公司”）及广投国医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。本公司作为广投国医公司的股东之一，以持有广投国医公司 36.41%的股权（对应出资金额为 6,553 万元）为限，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2020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。

2022 年 11 月 8 日，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以南宁儿童医院违约为由，主张上述贷

款全部提前到期，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宁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诉请法院：判令南宁儿童医院偿还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未偿贷款本金及利息（含复利）并承担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；同时，判令各担保人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。本案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[(2024)桂民终 51 号民事判决书]，根据终审判决，公司需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 6,553 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。

2025 年 1 月，公司收到南宁中院的《执行通知书》[(2025)桂 01 执 7 号]，南宁中院对本案立案执行；2025 年 10 月本案件移交至南宁邕宁区法院执行。

有关本案的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、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担保诉讼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（2024-080）、《关于收到法院<执行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2025-005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南宁邕宁区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25)桂 0109 执 2211 号之三]，主要内容为：“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已向相关债务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；另本院通过人民法院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、不动产、车辆、网络资金、保险、证券、工商等财产信息，本案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账户，但其账户内存款余额不足。经申请执行人同意，暂缓处置被执行人名下财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(六)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(2025)桂 0109 执 2211 号案件的执行。

终结本案执行后，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。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，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申请执行人提出恢复执行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。”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及已披露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南宁邕宁区法院的上述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终结本次执行后，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。若后续执行人申请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，按本案的终审判决，应由债务人南宁儿童医院先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，同时相关担保人（广投国医公司及广投国医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）履行担保责任；在债务人和担保人履行相应的责任后，南宁儿童医院尚有不能清偿的债务时，由公司对其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 6,553 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。

公司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五类集团”）已就本事项向本公司作出兜底承诺：“若公司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均由其承担”；黑五类集团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将 6,553 万元的承诺保证金转付至公司银行账户，作为其前述兜底承诺的履约保证金。若债权人后续申请执行，且法院认定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的，公司将以黑五类集团已支付的履行承诺保证金赔偿，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均由黑五类集团全额承担，由此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均无重大影响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若公司需履行给付赔偿的，公司可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25)桂 0109 执 2211 号之三]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